

佛山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我局结合财政职能，编制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特向社会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佛山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足财政职能，认真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0 多条，积极发挥财政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全面推进主动公开。根据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财政实际，做好财政预决算、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行政执法公示等方面的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将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预算调整等信息在局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同步到市政府“财政预决算”栏目。**财政收支数据方面**，每月发布全市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按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中央直达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扶贫政策资金等分配下达情况。**规范性文件方面**，2021

年我局牵头制定1份规范性文件（《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局网站、市政府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布。**政策解读方面**，规范政策解读流程，切实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并通过制作宣传海报、一图读懂、申报指南等方式，对粤港澳大湾区个税财政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行政执法公示方面**，及时公开承接落实省财政厅委托和重心下移权责事项，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双公示”目录。2021年我局发生行政检查11宗、行政许可6宗，均已按要求在局网站专栏、行政执法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在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全面落实条例要求，规范办理程序和文书格式，在提升办理工作质量的同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1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2件，均已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

（三）严格规范公开管理制度。一是严格执行对外信息发布三级审批，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政治把关、保密把关和文字把关，确保政治立场正确、符合保密规定、内容准确无误。二是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及时优化栏目设置，保持每两周至少更新一次的频率，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评估清理，确保

公开内容准确。同时，加强新媒体日常检查，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提升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7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1	1	0	0	0	2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1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1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0	1	1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不够完善，部分专栏设置还需进一步优化；信息传播范围不够广、受众不够多，信息宣传效果有待提升；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新媒体应用能力需要增强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佛山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工作实际，抓弱项、补短板，持续发力，进一步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工作。一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培训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优化栏目设置，及时合并一些内容交叉、性质相近的栏目，调整后的网站栏目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高效。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局网站、局微信、佛山扶持通等平台，多方位开展宣传，提高受众面，提升宣传效果。四是创新政策解

读方式，通过制作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申报答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增强政策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2021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35件，其中主办件1件；收到市政协委员提案70件，其中主办件1件。建议和提案主要涉及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等方面。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满意度100%。二是佛山市政府12345热线办理情况。对于12345热线工单，我局第一时间受理答复，2021年共处理工单205份，办结率100%，切实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我局荣获佛山市政府“市长直通车”平台2021年度“口碑单位”和“最佳办理案例”。三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佛山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9日